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8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对公司股价异动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47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8月1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9月1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9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在就方案及细节进行论证的同时，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亦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5-04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发行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0月23日支付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1浦东路桥

3. 债券代码：122097

4. 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3年内票面利率为6.90%，后2年维持不变。

6. 信用级别：中诚信证评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7. 上市的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次付息起息日期：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3日

2. 利率：年利率4.90%

3. 债券登记：2015年10月2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2015年10月26日

5. 付息办法：本期债券利息由债券持有人向当地证券部缴纳。

(二) 非居民企业(含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9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有关规定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O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所得额，向非居民企业发放债券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持有人。对于其他债权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将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号14楼

联系人：祝怡婷

电话：021-58206677-2275

传真：021-63907238

邮政编码：200120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联系人：朱海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12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04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签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征税税率为利息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5-07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签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征税税率为利息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5-07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浙江精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土建工程的管理和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